

現代



東亞

Modern East Asia

Vol. 6, No. 2 (March 2007)

ISSN 1684-5218

由奧地利的經驗探討台灣的轉型正義

夏福樂

Modern East Asia (ISSN 1684-5218) is a refereed occasional papers/reprint series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n studies published by the *Austrian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Studies*. Single issues can be ordered by e-mail (info@ostasien.at). The single issue price is €30 including air-speeded delivery to EU cou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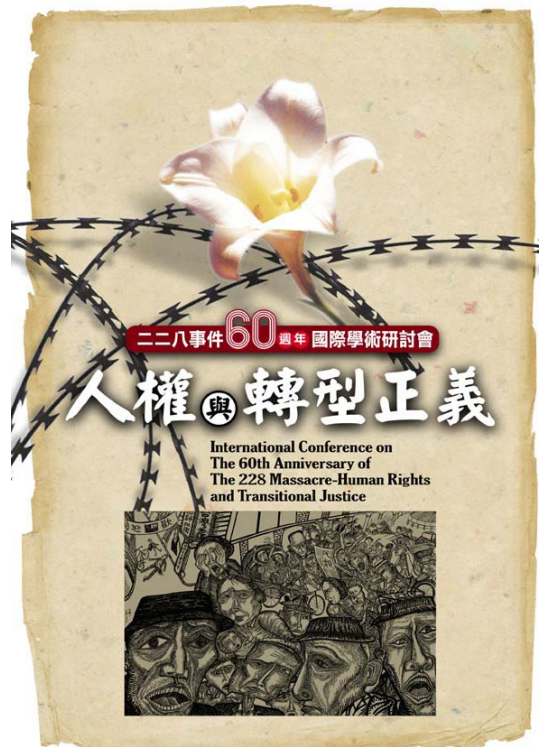
Manuscripts to be considered for publication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ostasien.at.

© 2007 Austrian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Studies

Austrian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Studies Electronic Mail: editor@eastasia.at Website: www.eastasia.at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ustria: Lessons for Taiwan

Christian Schafferer*



This paper was originally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60th Commemoration of the 2-28 Massacre, 26-27 February 2007, 228 Memorial Foundation, Taipei, Taiwan

* Christian Schafferer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Overseas Chine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aiwan

目錄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
1、轉型正義 (1945-1957).....	1
1.1 禁止條例(Verbotsgesetz，簡稱 VG)：.....	1
1.2 戰爭犯罪條例(Kriegsverbrechergesetz，簡稱 KVG).....	3
2、1957 年之後的轉型正義.....	4
3、台灣轉型正義總批判.....	5
4、結論與政策含意.....	10
參考文獻.....	12
發表人簡介.....	13

中文摘要

由奧地利的經驗探討台灣的轉型正義
夏福樂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同盟國跟奧地利臨時政府決定徹底調查任何在納粹年代出現的犯罪行為。本文具有兩項目的：亦即使讀者深入理解奧地利政府如何處理各種各樣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而且本文試圖以奧地利的經驗解釋目前台灣對轉型正義的缺乏。

本文分為四個部份：首先，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奧地利臨時政府針對納粹危害人權的罪行，立即成立的制裁法制系統。其次，探討禁止否認納粹犯罪行為存在的現行法規及禁止讚美納粹政權的相關法律條款。

接下來，我想討論一些台灣知識份子對於轉型正義所採取的令人覺得最沮喪的態度。

最後，本文以奧地利的歷史背景及其對轉型正義的經驗與台灣對類似違反人權犯罪(轉型正義)的處理態度，作一比較。此比較試圖協助讀者重新思考國民黨政府違反人權的犯罪行為本質(尤以二二八事件為例)，並期盼此一比較能帶給讀者對二二八事件有更深層次的邏輯、法律、道德的認知。

關鍵字詞：轉型正義，奧地利，台灣，納粹，危害人類罪

英文摘要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ustria: Lessons for Taiwan
Christian Schafferer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Allied Forces and the interim Austrian government were determined to deal with the various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NS period.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1) to give an insight into the approaches taken by the Austrian government to reckon with legacies of widespread and systematic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2) to draw a critical comparison with developments in Taiwan.

The paper consists of four parts. The first, gives an overview of the legal institutions that were establish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war to deal with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The second part looks at the legal provisions requesting the prosecution of those question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Nazi crimes or glorifying the Nazi regime.

In the third part, the attitude of Taiwan's leading intellectual towards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discussed in detail.

The last part of this paper i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how Austria dealt with its past and how the people of Taiwan have been obliged to forget theirs for the sake of "peac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mparison is to assist the reader in her or his effort to reflect thoroughly on the nature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KMT regime, especially the 2-28 Massacre, and the only logical legal and moral consequences thereof.

Keywords: transitional justice, Austria, Taiwan, Nazi,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由奧地利的經驗探討台灣的轉型正義

在本文中，我想總結戰後奧地利轉型正義的主要層面。我試著針對那些我認為讀者會感興趣的部分。本文的第一部份概要說明戰後最重要的特殊法規，這些法規在戰後立即獲得通過以處理納粹罪行。第二部分則檢視要求起訴那些質疑納粹罪行存在或表揚納粹政權的人的法條。

接下來，我想討論一些台灣知識份子對於轉型正義所採取的令人覺得最沮喪的態度。最後，本文以奧地利的歷史背景及其對轉型正義的經驗與台灣對類似違反人權犯罪(轉型正義)的處理態度，作一比較。

1、轉型正義 (1945-1957)

在 1938 年，奧地利成為第三帝國的一部份，同時奧地利共和國不再存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奧地利立刻獲得獨立。在 1945 年四月，成立了一個包含社會主義者、保守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的臨時聯合政府。新政府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催毀納粹黨(NSDAP)及其相關組織，徹底瓦解納粹制度(Denazification)，並起訴加害者。為達到這些目標，於是通過了幾條特別的法令。最重要的兩項法條是「禁止條例」(Prohibition Act；德文：Verbotsgesetz)和「戰爭犯罪條例」(War Criminal Act；德文：Kriegsverbrechergesetz)。

1.1 禁止條例(Verbotsgesetz，簡稱 VG)：

禁止條例於 1945 年八月通過¹。這項特殊法規的設計是為預防納粹政府的再度興起，並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使納粹罪行得以在此架構下獲得起訴。

法令第一條載明納粹黨(NSDAP)及其相關組織均應被解散，並且載明他們所有的財產一律移轉給國家。而且，任何嘗試重新建立這樣的組織都是犯罪行為(第一條)。違反者會面臨包括死刑等在內的多項刑罰(第三條)。

根據法律，所有納粹黨(NSDAP)黨員及其相關組織均必須向當局註冊登記(第四條)。登記是必要的，以開始瓦解納粹制度(Denazification)的過程。在 1947 年七月，政府宣布根據透過登記過程所收集到的資訊，總計已有 960 人被撤除其在公營和民營單位的高階職位，在 300,000 公務人員中，有 70,000 人遭到停職，還有 36,000 名員工失去他們在民營單位的工作(Garscha, 2000: 858)。

原來的法律是有若干瑕疵的，舉例來說，原來的法律是允許並未積極參與納粹活動的納粹黨(NSDAP)黨員能夠請願豁免。這項規定造成嚴重的官僚問題，因為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的納粹黨員宣稱他們不是活躍的黨員。更嚴重的問題是法律並沒有區分誰是納粹活動中的主要份子，以及誰在納粹階級中的職位較低。因此所有的納粹人不管其牽涉範圍多廣，一律受到相等的制裁(Garscha, 2000: 858; Stiefel, 1991: 129)。

在 1947 年，修訂「禁止條例」(VG)，並實施另一項「國家社會主義者條例」(Nationalsozialistengesetz)。後者以更詳細的方式定義了包含在「禁止條例」(Verbotsgesetz)裡的刑事犯罪，並取代許多條款裡的一般犯罪。

而且，修訂過的「禁止條例」(VG)現在將那些位居要職的人(Belasteten)與那些‘只是’納粹政權‘追隨者’的人(Minderbelasteten)做一個區分。一年後，法令通過了。位居

¹ StGBI. Nr. 13/1945

要職的人數是 43,468 人(佔全部已登記的納粹份子的百分之八)，而納粹政權的追隨者人數則是 487,067 人(Garscha 2000: 859)。1947 年的修訂版將強制登記的人由納粹黨(NSDAP)黨員擴大到那些雖不是黨員卻積極支持納粹政權的人(「禁止條例」第四條)。這些修訂版與「國家社會主義者條例」(Nationalsozialistengesetz)的後果之一就是另外的 22,000 名公務人員遭到停職。若與那些在 1945 年擔任公職的公務人員的人數相比的話，其中有三分之一的人是因為「禁止條例」(VG)而丟掉工作(Garscha, 2000: 860)。停職只是已登記的納粹黨(NSDAP)支持者所面臨的眾多所謂的贖罪措施(Suehnefolgen)之一。依據「禁止條例」(VG)與「國家社會主義者條例」(Nationalsozialistengesetz)，納粹黨(NSDAP)的高級官員及其他高度活躍的政權支持者(即德文所謂的 Belasteten))均必須接受下列的贖罪措施(禁止條例第一十八條)：

1. 特別稅：除了他們的所得稅之外，額外加收百分之二十，時間長達五年。
2. 補償費：其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到七十必須移交給政府。
3. 褫奪公權：終身不得參加國家選舉與地方選舉的競選，不得參加國家選舉與地方選舉的投票五年，不得參與政黨五年。
4. 終身不得在大學及其他公家機構任職。

所謂的納粹政權追隨者(Minderbelasteten)的贖罪措施包括：

1. 特別稅：除了他們的所得稅之外，額外加收百分之十，時間長達三年。
2. 補償費：其資本的百分之十到四十必須移交給政府。
3. 褫奪公權：不得參加國家選舉與地方選舉的競選五年。
4. 不得在大學及其他公家機構任職，但得以向政府申請免除這項禁令。

法令也有要求設立特別法院(Volksgerichte)，這個人民法院應該專門處理在「禁止條例」(Verbotsgesetz)和「戰爭犯罪條例」(Kriegsverbrechergesetz)中提到的罪行(禁止條例第二十四到二十六條)。在 1945 年八月，第一個這樣的法院在維也納設立，且很快地在整個奧地利又設立了三個。法院收到的判決就是定案，也就是說，沒有法律補救。會立刻執行刑罰。然而，如果最高法院(Oberster Gerichtshof，簡稱 OGH)發現人民法院(Volksgerichte)處理案件的方式有較大矛盾時，最高法院是可以使審判無效，並要求由不同的法官重新審理(Garscha, 2000: 861)。只有那些在過去和納粹政權無任何關聯的人才可以在人民法院(Volksgerichte)中擔任法官。

表一：由人民法院審理的案件(1945-1955)

人民法院	維也納	格拉茲	林茲	茵斯布魯克	合計
起訴案件	13,561	6,698	5,958	1,931	28,148
判罪	6,701	3,873	1,993	1,040	13,607
比率(%)	49.41	57.82	33.45	53.86	48.34

資料來源：Dokumentationsarchiv des Oesterreichischen Widerstandes, 'Verfahren vor oesterreichischen Volksgerichten,' <<http://www.doew.at/thema/vg/vg.html#wien>> 17 December 2006.

在 1955 年，人民法院(Volksgerichte)關閉。一般法院接下審判加害者的責任。在 1945 到 1955 年之間，人民法院(Volksgerichte)舉辦了大約 90,000 場的預審公聽會。大約有 28,000 件遭到起訴，大約有 25,000 件舉行主審。大約百分之九十的主審都在

1950 年之前舉行。20,000 名接受主審的人大約有百分之七十被判有罪²。如表一所示，幾乎一半的審判都是在維也納的人民法院(Volksgerichte)舉行。平均來說，每二件起訴案中，有一件是判定有罪。

1.2 戰爭犯罪條例(Kriegsverbrechergesetz，簡稱 KVG)

在 1945 年六月，臨時政府通過「戰爭犯罪條例」(Kriegsverbrechergesetz，簡稱 KVG)。這項法令因為各種理由而成為必要。舉例來說，現行的法令並未涵蓋例如像是犯罪告發(denunciation)與驅逐出境(deportation)等危害人類的罪行 (crimes against humanity)。而且，德國刑法(Strafgesetzbuch)提出其他像是謀殺與個人傷害等的犯罪行為，但是若就納粹份子所犯的罪行本質而言，刑罰則被認為是太寬大(Garscha, 2000: 864)。臨時政府的司法部長將「戰爭犯罪條例」(KVG)視為是處理特別罪行的特別法³。法令的有些部分被認為是可追溯既往的，這引發法律專家的批評。一般來說，追溯既往的立法被認為是違反法律原則(nullum crimen, nulla poene sine lege)。然而，有關「戰爭犯罪條例」(KVG)的部分，大多數的法律專家並未看到「戰爭犯罪條例」的追溯既往有法律上或道德上的問題。法律派理論人士爭辯說在法令通過並生效之際，並沒有出現可以禁止或限制追溯既往的立法的相等或更高的法律標準。其他理論派人士則指出納粹份子本身已在 1935 年修正德國刑法(Reichsstrafgesetzbuch, RStGB §2)時，允許追溯既往起訴任何因根據“人類健全的情感(sound feelings of the people)”而應受到處罰的行動⁴。在 1945 年 4 月 27 日的獨立宣言中，臨時政府特別提到納粹份子應該在他們強迫加諸在奧地利人民的相同特別法律架構下被對待⁵。

該法令涵蓋下列犯罪行為：

1. 戰爭罪行 (Kriegsverbrechen)
2. 挑動戰爭行為 (Kriegshetze)
3. 痛苦與粗暴對待 (Quaelereien und Misshandlungen)
4. 違反人道與人性尊嚴 (Verletzungen der Menschlichkeit und Menschenwürde)
5. 土地徵收與被迫遷居 (Vertreibung aus der Heimat)
6. 不道德的致富 (Missbräuchliche Bereicherung)，以及
7. (犯罪)告發 (Denunziation)。

刑罰端賴所犯的罪行種類、被告在罪行裡的角色、以及罪行是否有計劃性的而定。法令要求對於遵照指示行事的被告案件應從輕量刑。法令明白規定加害者不能藉由陳述說他們只是執行命令來宣稱自己無罪。特赦只有在加害者能夠證明自己並非是出於自己的意願而去犯罪的案件中才能獲得同意 (Befehlsnotstand)。不過在戰後審判中，並沒有一位被告能夠提供充分的證據來支持這樣的宣稱(Garscha, 2000: 515)。對於那些下命令和重覆犯相同罪的人必須加重其刑責。法令規定當加害者是有計劃地犯罪時，就必須處以死刑。

² Dokumentationsarchiv des Oesterreichischen Widerstandes, 'Verfahren vor oesterreichischen Volksgerichten,' <<http://www.doew.at/thema/vg/vg.html#wien>> 17 December 2006.

³ Rundbrief, Juni 1999, p. 9.

⁴ Rundbrief, Juni 1999, p. 9.

⁵ StGBI. 1/1945

法令將戰爭定義成是和人性自然需求相牴觸並且是違反國際法的普遍接受原則的犯罪行為。第一條陳述所有在納粹期間的政府官員及其他納粹黨(NSDAP)的高級黨員都是戰爭犯，都需被判死刑。並沒有他們實際參與必要罪行的證據，因為咸信無論是哪一位在納粹階級中位居這樣職位的人無疑地均有參與納粹暴行的計劃和下令(*praesunito iuris ac de jure*)。

法令第二條使挑動戰爭行為成為是一種刑事犯罪行為。挑動戰爭者依據法令被定義為是某位企圖透過宣傳手段來使大眾相信戰爭是合法正當，且是德意志民族以國家形式存活的唯一方式的人。最低判刑十年。當加害者使用武力來使別人相信有關戰爭的必要性時，他或她就必須被判死刑。

法令第三條要求起訴那些犯了痛苦及粗暴對待的罪行。這條法令係針對那些(濫)用其職位去攻擊納粹獨裁政權(NS dictatorship)的對手的黨政官員。起訴並未要求身體的傷害，使其心靈痛苦就已足夠了。任何言語上攻擊納粹政權(NS regime)的對手並製造恐懼與害怕氣氛的人都必須入監服刑至少五年。在受害人的健康因為粗暴對待而變惡劣的案件裡，則加害者必須入監服刑 10 到 20 年。當粗暴對待導致受害者喪命或當粗暴對待(除了心靈或身體的痛苦之外)嚴重違反人性的基本原則時，則判予死刑。

法令第四條提到被認為是違反人道與人性尊嚴的犯罪行為。根據奧地利最高法院的 1948 年七月的裁決，這樣的犯罪行為包括任何人們在最基本的人性假設下都會認為是無人性的行動。⁶最少的刑罰是監禁一年。當違反人道與人性尊嚴而導致受害者喪命時，則判予加害者死刑。

在納粹政權的支持者被控犯下例如土地徵收、強迫遷居、以及不道德的致富等罪行的案件中，法令也做出類似的刑罰要求(第五條和第六條)。

法令第七條係處理告發犯罪的案件。根據法令，任何意圖支持納粹政權或因其它輕蔑動機而傷害個體的人都必須入監服刑一至五年。(a)當告發人故意做出不實指控時、(b)當受害者的工作晉陞或生計因犯罪告發而陷入危險時、(c)當加害者和受害者有特殊關係(例如婚姻)時、或是(d)當犯罪告發是為了滿足告發者自己的利益時，則均提高刑罰至十年。而且，當受害者因告發者的指控而被判死刑時，則判告發者終身監禁。

法令特別針對那些故意因為個人利益而向當局提出報告的人以及那些因為他們對納粹的支持而這樣做的人。因此，在當時起訴那些報告違反法令案件的告發者是項法律慣例，這些法令係納粹政府(NS government)所通過的法令，例如規範禁止新政黨、地下電台、與叛國等等。然而，當納粹政府並沒有顯著增加對這樣的犯罪行為的處罰時，那些報告違反在納粹政府之前就已存在的法令案件的人得免于起訴(Gallhuber and Holpfer, 2001: 33; Tiefenthaler, 1995)。

在戰後期間，約 10,015 審判案件因違反「戰爭犯罪條例」(KVG)而獲召開。大約百分之六十的案件都是和犯罪告發有關(Halbrainer, 2006: 230)。

2、1957 年之後的轉型正義

當通過「特赦條例」(Amnesty Act；德文：Amnestiegesetz)時，「戰爭犯罪條例」(KVG)一直到 1957 年才停止施行。在當時，政府認為在起訴的十多年之後，他們反納粹的努力焦點應該從起訴轉變成預防。因此廢除「戰爭犯罪條例」(KVG)，但卻並未廢除「禁止條例」(VG)。事實上，「禁止條例」(VG)至今仍在施行。根據法令第三條

⁶ OGH 3.7.1948, EvBl. 909/48. 在這案件中，黨衛隊(或稱「黑衫隊」，簡稱 SS)的成員宣稱他們任意的搜索屋內並未違反人道與人性尊嚴。

，意圖重新建立納粹組織(NS organization)、聯繫或資助這樣的組織、或是製造宣傳品都是刑事犯罪行為，並至少處以十年有期徒刑。如果犯罪者或行為是特別危險的話，則判終身監禁。成為追隨納粹黨(NSDAP)目標的人則處以至少五年有期徒刑。而且，任何用出版品、廣播或其他媒體的方式或用任何其他可接近其他人的公開方式來否認、大大淡化、贊成或是尋求將納粹集體大屠殺(NS genocide)或將其他危害人類的納粹罪行正當化的人一律處以一至十年的有期徒刑。

不僅將法令寫在書面報告中，同時並施行。在過去幾年間，已有幾百名犯罪者遭到檢舉並判有罪。近代歷史上最著名的案件是和英國歷史學家大衛·爾文(David Irving)有關，他在 1989 年舉辦的兩場演講中否認納粹罪行的存在。當他在 2005 年一進入奧地利時，立刻遭到逮捕，依「禁止條例」(VG)起訴並入監服刑一年。

大衛·爾文(David Irving)和一些右翼支持者已經宣稱法令明顯違反言論表達自由。奧地利藉由通過法令的方式來清楚證明納粹罪行是歷史事實，是毋需在法庭上再度證明。而且，歐洲人權法庭(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在幾項案例中皆裁定「禁止條例」(VG)的條款和歐洲人權協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是相一致的。該協約第一十七條明白賦予政府保護其民主價值與制度的權利 (Mueller, 2005)。

「禁止條例」(VG)已經成為奧地利歷史的一部份，且該條例應該傳達沒有人有權藐視納粹政權所犯的危害人類的眾多罪行的訊息。該條例也應該尊重受害者，特別是對那些逃過恐怖政權而倖存下來的人。在那些就是因為這些暴行而曾經受過苦且至今仍遭受身心痛苦的人的面前，表揚納粹暴行(NS atrocities)和淡化納粹暴行都是不人性的。否認和淡化對一個較人性的社會是沒有貢獻的。相反的，否認和淡化使我們逐漸變成那些加害者的共犯。

3、台灣轉型正義總批判

我觀察台灣政治已經十多年了。我常常對於政治家、學者與其他知識份子處理國民黨政府過去所犯下的暴行的方式深深地感到沮喪。自從 2004 年總統選舉競選活動開始起，我一直在問我自己國民黨及其支持者到底可能向下沉淪到什麼地步。畢竟，他們令人瞧不起的行為一定有結束的時候。然而，似乎彷彿總是有更不人道的程度。接下來，我想討論一些台灣知識份子對於轉型正義所採取的令人覺得最沮喪的態度。我也想對他們使用奧地利經驗的法律後果做些評論。

在 2004 年 3 月，國民黨設在台中市的競選總部散發將陳水扁總統和戰犯海珊以及恐怖份子賓拉登相比的海報。⁷雖然完全無法理解賓拉登以及海珊和陳水扁總統之間有什麼關聯，國民黨卻堅持他們的海報是極具獨創性的，並且拒絕停發海報。位在台北市的國民黨總部的的主要競選戰略家則是認為這些海報是一種對陳水扁總統真實人格的藐視，並且決定尋求更適當的對照物。很快地，台灣人民就從報紙中被教導說陳水扁總統類似希特勒。該廣告引述一個國際組織 (Freedom House) 的話，指出在陳水扁總統的領導下，貪污增加了，而民主也變惡劣。除了該組織的話是故意地被錯誤引述是事實之外，與希特勒相比簡直是超越言論表達自由的極限。它構成了一個非人道的行為，因為對照是藐視 (如果沒有更加否定的話) 納粹所犯的罪行。而且，這樣的說法

⁷我相信拿蔣介石與海珊相比，會比較符合歷史事實。

是在譏笑受害者身心所受到的創痛。⁸

很不幸地，不僅國民黨領導階層相信陳水扁總統是台灣的希特勒，許多的台灣知識份子也相信。一個最顯著的例子之一就是黃光國，他是國立台灣大學的心理學教授。黃光國(2004)在他的「民粹亡國記」一書中，給陳水扁冠上民粹主義者的污名，並將他和民進黨和納粹相比。另外一位知識份子，黃智賢(2004)在他的「戰慄的未來：解構台灣新獨裁」一書中，對希特勒和陳水扁的相似處有更加清楚的描述。該書封面顯示陳水扁的剪影以及一個卍十字章(納粹德國的國徽)的民進黨黨徽。讀者也能從封面推測出該書是受到像南方朔這樣傑出的知識份子的大力推薦。每當我將該書拿給外國友人看時，他們都會對這類出版品的幼稚與愚蠢感到震驚。由黃光國和黃智賢這類的人所寫的書受到大力推薦且幾乎在台灣的每間書店均有販售的事實則是更加令人驚慌。

很快地在 2004 年選舉肥皂劇結束之後，我們可以觀察到所謂的新民主運動。有宋楚愉站出來引述前美國總統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的話，並宣稱是台灣真正的民主鬥士。但是宋楚愉數十年前在哪裡？在白色恐怖時期，他在國民黨及政府裡皆位居高官。他自己本身在鎮壓民主運動方面，是扮演重要的角色。現在他卻站在那裡，引述林肯的話。而媒體也從他身上發現一位新英雄，一位應該能找回正義並重建民主秩序的新民主運動領袖。

若干個月後，陳水扁和吳淑珍被告知是立場明確的掠奪中華民國國庫的罪犯。現在對失業的民主活躍份子而言，呼籲復甦新民主運動的時機似乎是成熟了。施明德挖出他 1970 年代後期的政治行銷工具，並修改他在 1978 年國會選舉活動中所使用的第一個徽章。很快地，台北市的街道上擠滿了反對陳水扁的人，並高喊“阿扁下台”。在 1970 年代，施明德曾將蔣經國及其國民黨描述成是罪犯，但現在卻將他們視為是他們的同胞。當紅兵運動開始遍及整個島嶼，民進黨要求其支持者展現團結之際，施明德說大舉動員支持者是希特勒玩弄的伎倆，且我們都知道這樣行動的後果是什麼的話，來攻擊陳水扁。但是為什麼施明德不拿蔣介石或蔣經國和陳水扁做比較，反而拿希特勒來和陳水扁做比較呢？當龍應台在寫報紙評論時，她完整的回答了這個問題，她宣稱：在整個中華民國的歷史中，陳水扁是唯一的罪犯而且是最可恥的總統。⁹好一個陳述！她的評論真實反映出整個國民黨領導階層及其支持者的想法。

在 2006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發佈一份對二二八事件責任的研究報告。報告的結論是蔣介石是大屠殺的元凶。國民黨及其支持者並不認同那個觀點，這點並不令人驚訝。因此，蔣孝嚴對該份報告的作者提出毀謗控訴。蔣孝嚴反覆地說整個事件是一些當地官員造成的。他否認國民黨或甚至是蔣介石對該大屠殺有任何責任。並非只有蔣孝嚴有這項宣稱。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已在若干場合中發表相同的意見。國民黨的策略就是藐視這個大屠殺並且撇清責任。藉由教育大眾“真相”來達到這個目的。舉例來說，在最近一份由馬英九的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贊助的紀錄片中，將該大屠殺描繪成不過是語言隔閡的結果罷了。

國民黨的『使柔和』策略也包括了舉辦有關大屠殺的研討會、每年拜訪受害者、

⁸同樣的陳述持續在位於台中市的國民黨競選總部所散發的海報。

⁹中國時報(2006/08/24)/焦點新聞/A3。

以及偶爾的道歉等等。不過這樣的道歉模糊且一點誠意也沒有。蔣孝嚴能有多誠實？難道他沒有上法庭去爭取使用他那位一絲不苟的獨裁者父親蔣經國的姓氏的權利嗎？當馬英九在保護蔣孝嚴並表揚其祖先時，他能有多認真？蔣經國讓人民喪命且飽受折磨，而他父親更糟。他是人民殺手，是教科書中凶殘獨裁者的範例。他不僅讓平民百姓喪命，而且還是用他自己的雙手殺了他們。國民黨本身就是一部折磨、勒索、強暴、販毒、縱火、賄賂、與謀殺的歷史。根據保守估計，蔣介石和他的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殘暴地殺害了大約一千萬的平民百姓(Rummel, 1994)。「種族屠殺與危害人類罪行的百科全書 (The Encyclopaedia of Genocid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上寫著蔣介石：

“1927年4月在上海命令逮捕並處死數百名共產黨員與工會會員。[...]從1927年到1949年，蔣介石的軍隊用謀殺、折磨、及其他殘暴手法來殲滅共產黨員。在一次活動中[...]國民黨殺死或餓死了一百萬人。[...]他們處死了囚犯、同情共產黨員的人、以及通敵者。當他們經過村鎮時，他們侵占、強暴婦女、並射殺百姓。[...]腐化貪婪的國民黨政府對於減輕因飢荒、旱災與戰爭所受的苦難這方面，幾乎無任何作為。[...]在其治理時期，該政府可能只為那兩百萬名因飢荒而死的人負責而已。光死於被迫徵兵的人預估就有四百萬名。在一場戰役中，為阻礙前進中的日本軍隊，國民黨開啟黃河河堤防，使隨後發生的水災淹死了至少四十四萬人。”(Encyclopaedia: 2005, 170-71)

二二八大屠殺只是全部的恐怖破壞中的一個非常、非常小的部分。蔣孝嚴和馬英九認真地想要宣稱蔣介石、蔣經國和他們的黨是不為那些在他們獨裁政權時期中所犯下的數千件危害人類的罪行負責的？是誰設立並控制恐怖組織？是誰指示折磨平民百姓？是誰下令射殺任何表達反對政權的人？蔣孝嚴和馬英九說一些當地官員和語言隔閡該為這些廣泛且有系統的濫用人權而受到責備，是講真的嗎？是用國民黨領導政權在歷史修正主義中加入如同大衛·爾文(David Irving)在他「希特勒的戰爭 (Hitler's War)」一書中所做的這樣凶殘的陳述嗎？¹⁰

不過馬英九自己本身涉入國民黨暴行的程度又是如何呢？在1998年，一群知識份子在報紙的廣告上宣稱馬英九是國民黨所派的特務。他的特務活動包括提出報告有關他哈佛大學的同學的反國民黨的活動。馬英九一開始就否認這樣的宣稱。其他人則為馬英九辯稱說他只是在盡他的職責而已。若干年後，相同的指控發生在另一位國民黨高階黨員胡志強的身上。胡志強花十年的時間在英國的牛津大學唸書。他也否認任何的特務活動。我在想一定有人天真到相信他們兩位並未密報任何有關他們同胞活動的訊息。兩位都是國民黨黨員，兩位都因為他們的努力而從國民黨那裡獲得好處。胡志強甚至用十年擔任黨工的時間來盤算他的公職退休給付。若人民真的因為他們的告發犯罪而面臨報復手段的話，那麼這兩位只是國民黨及其相關組織所犯下的危害人類罪行的從犯。他們將為這樣的罪行負責，因為他們十分明白他們不人道的行為的後果。而且，他們既不是法律上地被迫、也不是身心被迫做出告發犯罪的舉動。因此。他們不能

¹⁰在這本書中，爾文(Irving)辯稱雖然有發生納粹罪行，但希特勒對所發生的事並無實際也無直接的責任，他也全然不知情。他的論點並未獲得國際團體的贊同，並且爾文很快地被認為是否認納粹罪行的“最危險的發言人之一”(Lipstadt, 1993: 181)。如同我在這份報告的第一部份中所提到的，爾文後來因類似的陳述而在奧地利被依「禁止條例 (Verbotsgesetz)」逮捕，並入監服刑一年。

以只是盡其職責的託辭來推卸責任 (Lange, 1948)。即使兩位只是在他們學生時代時，為國民黨做做文宣活動，他們仍可依照參與暴行計劃和下令(*praesumito iuris ac de jure*)的原則而被認為是罪犯，當考慮到這兩位在戒嚴時期時，均在國民黨與政府階層裡位居較高的職位。當然，胡志強和馬英九不僅僅是告密者而已。但是，他們都為他們所做的而受到尊崇，而且就算他們的罪行未受到證明是正當的，卻也被看成不重要，這樣的事實令人很苦惱。

馬英九一再地談到新的國民黨，一個有高道德標準且反腐化等等的黨。但這些高標準在哪裡？國民黨的高階領導官員已經脫離蔣介石和蔣經國了嗎？國民黨跳脫出自己了嗎？前國民黨官員受到制裁了嗎？相反地，他們被稱為英雄，且稱蔣介石是一位有高尚品格的人。他的大舉屠殺及其他危害人類的罪行受到尊敬。沒有其他東西比中正紀念堂更能說明這一切了。該紀念堂已成為國民黨抗拒司法與尊嚴的象徵。它創造了一個有兩套價值體系的國家。我們發現另一個價值體系是受害者。二二八紀念館象徵著這些受害者的苦難。

蔣家族的彰顯使罪犯變英雄、使獨裁者變民主之父。吳乃德顯然是公然點出蔣經國開始台灣的民主的錯誤觀念的當地學者中極少數的一位。他在他的一份報告中提到；蔣經國決不是愛好民主的人 (吳乃德, 2004)。根據吳乃德的說法，蔣經國不重視法規與人權。而且，他相信蔣經國對台灣民主的唯一貢獻就是他移除了民主化的主要障礙，也就是他自己的獨裁政權。因此宋楚愉和媒體抨擊吳乃德的無法無天的評論。他們說他是為了在民進黨中謀得一官半職或者他只是想藉此出名才會這樣說，他們用這樣的話來使降低他評論的重要性。一如往常地，最原始的分析可在印刷媒體中找到。中國時報的一篇評論對吳乃德將他學術專業用在政治利益方面而表示遺憾。

當吳釗燮指出一部份重要的台灣知識份子遭受所謂的「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Stockholm Syndrome)」時，是再正確不過的了。吳釗燮有趣的觀察提醒我想到有名的盒中女孩¹¹和龍應台一系列稱為「思沙龍」的演講。多麼的浪漫！在「思沙龍」的其中一篇的演講中，龍應台詳述有關她“啟蒙”台灣人民的歷史使命。她的「思沙龍」演講系列的確涵蓋鮮少在台灣討論的有趣話題。然而，當政在討論台灣的政治情況時，她的啟蒙卻傾向流為只是國民黨的文宣而已。在我所參加的演講中，當她在猛烈抨擊陳水扁的同時，她也表現出她對國民黨的明顯偏好。依她的觀點，陳水扁對台灣的社會和經濟造成巨大的損失。她激烈地辯護她所相信的事；她相信陳水扁用他的政策激怒了中國大陸。她可能不喜歡陳水扁，但是盲目地採納國民黨所表達的看法，並且還快樂地支持和凶殘殺害數百萬名百姓的組織相同的領導政權，卻是絕對地和她的啟蒙無關。她怎能否認且將國民黨所犯下的暴行視為不重要呢？啟蒙難道是意味著在報上寫寫評論，將陳水扁描繪成是整個中華民國的歷史上，唯一的罪犯且是最可恥的總統嗎？她的說法本身難道不是一種罪嗎？按照國際法的定義，有系統且廣泛的否認與貶損難道不也是危害人類的罪嗎？龍應台和她的說法難道不是這些罪行的從犯嗎？當像南方朔這樣的人擔任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時，龍應台的基金會怎能對人民有所啟蒙？她怎能支持南方朔為黃智賢將陳水扁描寫成台灣的希特勒的書所做的背書呢？她稱

¹¹盒中女孩：大約三十年前，有個女孩被綁架並被監禁了七年。在那時，她必須睡在加害者床下如棺材般的盒子裡。她一直地受到極大的身心折磨與性虐待。每當有機會逃跑時，她卻不跑。當警察發現她時，她說她和加害者是處於一種在雙方同意下成立的愛的關係中。她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相反地，她很感謝這位加害者。加害者自己也否認任何不法的行為，並強調他只是像父親般的保護著這女孩。

讚自己所擁有的高知識份子的標準在哪裡？

啟蒙是批判地質問現有的標準和傳統的過程。啟蒙是協助人們獲得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而不是教導人們他們應該怎麼思考。1990年早期的學生運動活躍份子都十分瞭解這個概念。參與者之一的陳信行(2004)在評論中寫道：該運動的目標並不是要攻擊政府，且同時盲目地支持反對派。相反地，該運動對另一位人們應該毫無疑問地支持的領袖的必要性抱持懷疑。該運動相信社會是能夠自己做決定的，而非是受到某些領導人強迫而做出決定。¹² 1990年的學生運動完全地反映出啟蒙的真正意義。陳信行也注意到該運動未能落實他們的想法。2004年的學生運動和2006年的紅兵運動已經證實了陳信行的判斷。這兩項運動均缺乏質問菁英跟他們自己的動機。他們只不過是菁英圈中的傀儡，是和拿走他們認真質問其行動本質和含意能力的同一個領導政權的劊子手。這兩項運動均已使台灣社會倒退回到1990年代初期：看不見有朝著啟蒙的進展。而且，我並不記得啟蒙是越來越多的台灣知識份子的目標。舉例來說，所謂的新民主運動已經表現出對社群主義的想法的偏好勝過自由價值。該運動強調社群主義的概念反映在例如黃光國(1996)這類領導人的文章中。若干例如陳文茜等電視節目主持人和例如馬英九等政治家，也都有相同的批評，而這些人儘管中國大陸的人權紀錄是世界上最糟糕的事實，還是彰顯中國大陸及其領導人。中國大陸日增的經濟重要性不容否認，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必須尊敬它的獨裁領袖，並教導台灣的青年成為像胡錦濤那樣的人。馬英九的說法是令人苦惱的，因為它傳達的訊息是：經濟成長使不人道變得正當合理。¹³

台灣有超過一百五十所的高等教育機構。一般人會假設這些機構有助於嘗試啟蒙台灣社會。但是紅兵運動證明並非如此。台北市的街上擠滿吶喊下台的民眾。媒體、國民黨以及其他知識份子都談到一個國家歷史上的重大運動。正義很快就會到來，沒有天良的、凶暴的、腐敗的總統很快就會消失，而且中華民國將會再度從地平線升起以保護台灣人民免於各種惡行。紅兵運動時期是一段巨大的知識份子對話的時期。大學教授身穿紅色衣服來表示他們對新領袖、偉大中華民國的保護者的無限支持。據說已有五十萬的民眾身穿紅衣參與台北市的街頭抗議。當然，國民黨的知識菁英份子也在列。畢竟，參與者能在分享免費的飲食之餘，亦能享受藝術表演。每個人好奇的想找出下一個節目是什麼。不僅藝術家能在那裡表演，來自各行各業的知識份子也能表達他們的意見。學生也加入表演。其中一些人重覆著他們領袖的看法：陳水扁是腐敗的，應該要下台。其他人則是較理智，還改寫歌和詩。他們似乎都很興奮，因為他們上了電視現場轉播。他們是偉大革命的英雄。世界會記得他們是真正的正義和民主鬥士。上電視攻擊陳水扁就只是為了流行。連小學生都在學他們反對陳水扁的詩，還在學校呈現出來。有位知識份子認為將他自己假扮成蔣經國來抨擊陳水扁會是可笑的。數十年前，施明德就是這位蔣經國的受害者。但是身為紅兵運動的領導人，他現在卻必須覺得蔣經國的現身是有趣的。但是誰會把事情看得很認真呢？畢竟，這不過是場嘉年華會罷了。

亞洲週刊廣泛地報導有關紅兵運動的消息。舉例來說，在九月底時，雜誌刊登了一篇封面報導，題目是「悲情島嶼倒扁怒潮：扁統治六年一萬六千人自殺背後」。讀者能輕易地從報導標題看出該記者的動機。他或她試圖拿二二八屠殺事件和陳水扁的

¹² 悠根·哈伯馬斯(Juergen Habermas)也在他對德國左派運動的評論中做了相同的結論。

¹³ 我傾向認為國民黨的領導政權真的相信這樣的概念。

總統任期相比較。¹⁴ 報導聲稱陳水扁總統的政策已經傷害了台灣社會和經濟。根據該報導的作者，所有在陳水扁總統任期自殺的一萬六千百姓都是因為他的政策才會自殺的。根據該報導，陳水扁因此比國民黨政府時代的二二八屠殺事件還殺害更多的人。好一個陳述！因為我引述一本香港週刊的話，民眾可能就會認為這樣不人道的宣稱只有在香港才會找到，在那裡，媒體是受到該北京政府掌控的。但他們錯了。同樣荒謬的陳述在台灣也是時有所聞。紅兵運動反映台灣知識份子對話的突然向下趨勢，以及協調良好的嘗試『使柔和』轉型正義的議題。紅兵運動決不是一個巧合。抨擊陳水扁只是嘗試的一部份之一，以便誣蔑那些要求轉型正義的人。在國民黨及其支持者的眼裡，陳水扁是敵人，因為他指向真相。而且因為他危及他們個人的(經濟)利益---在台灣的利益和中國大陸的利益。

4、結論與政策含意

在我報告的第一部份，我已經解釋過納粹暴行的法律後果。我們已獲悉奧地利政府通過若干特別法規來處理那些罪行。最重要的法令就是「禁止條例 (Verbotsgesetz)」和「戰爭犯罪條例 (Kriegsverbrechergesetz)」。前者是設計來預防納粹國家的再起，並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使納粹罪行得以在此架構下被起訴。後者則是必要的，因為若干罪行要不就是沒有被現行法規涵蓋到，要不就是現有的刑罰對這些罪行的本質來說太寬大了。

在我文章的第二部份，我檢視目前的反納粹法令。我們已獲悉納粹已依「戰爭犯罪條例」遭到審判，直到 1957 年。在那一年，政府認為在起訴的十多年之後，他們反納粹的努力焦點應該從起訴轉變成預防。因此廢除「戰爭犯罪條例」(KVG)，但卻並未廢除「禁止條例」(VG)。事實上，「禁止條例」(VG)至今仍在施行。藐視、否認、將理由正當合法化、以及表揚納粹份子所犯的罪行均是犯罪行為，最高可處予終身監禁。誠如我前面提到過的，法律應該預防未來的危害人類的犯罪行為 (crime against humanity)，並且應該尊重受害者，特別是那些逃過恐怖政權而倖存下來的人。奧地利政府相信在那些就是因為這些暴行而曾經受過苦且至今仍遭受身心痛苦的人的面前，表揚納粹暴行和淡化納粹暴行都是不人性的。否認和淡化對一個較人性的社會是沒有貢獻的。相反的，否認和淡化使我們逐漸變成那些加害者的共犯。

從報告的第三部份，我們知道蔣介石和蔣經國以及國民黨均在中國大陸犯下對不起數百萬百姓的罪行。在台灣，他們殘害數千名百姓並犯下其他危害人類的罪行。儘管如此，在現有的法令下，仍沒有一位加害者遭到起訴與審判。正如多位法律理論派人士，例如陳志龍 (2006) 和黃茂榮(2006)等人所指出的：在現有的法律架構下，加害者多半能為他們所犯的罪行而受到審判。但是在起訴加害者方面，仍然還是無多大興趣。對這樣令人後悔的理由，有很多次要的理由和一個主要的理由。¹⁵ 主要的理由是大多數的居民不是遭受「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就是相信這些罪行是必要的且情有可原。誠如我在我的文章中所指出的，瞭解這些罪行的嚴重性但卻仍同情加害者的具影響力的知識份子是有。至於加害者本身，國民黨及其支持者已採用了兩種有關該如

¹⁴這篇「悲情島嶼」的報導應該使讀者想到一部有名的電影，叫做「悲情城市」，這是一部有關二二八屠殺事件的電影。

¹⁵在這份報告中，我只能討論主要的理由。次要理由請參看吳乃德(2004)。

何處理這些罪行的重要策略。第一個策略是否認、藐視、表揚、甚至是將理由正當合法化。一種更最近的方法是接受這些罪行，把這些罪行當作是歷史事實，但卻否認國民黨及其領導人有牽涉在其中。第二個重要策略就是誣蔑那些要求司法的人。紅兵運動、以及抨擊吳乃德及其他學者的活動就是例子。

如我稍早時在報告中指出的，廣泛且有系統的不否認與藐視國民黨的罪行並表揚他們的主要加害者都是犯罪行為。他們依照國際法是構成危害人類的犯罪行為 (crime against humanity)。¹⁶ 然而，就台灣的國際地位而言，這個犯罪事實僅具理論價值。儘管如此，從法律觀點來看，該犯罪事實仍顯示出這種行為的嚴重性。

運用我先前所提到有關奧地利得轉型正義體系，我想提出八項措施，這八項措施應能幫助國民黨暴行的受害者獲得應有的尊嚴。

1) 解散國民黨及其所有的相關組織。

國民黨及其組織必須立刻被解散。他們的財產必須移轉給國家。

2) 禁止國民黨及其相關組織的重建。任何嘗試重建國民黨或任何其他相關組織、聯繫或資助這樣的組織、或是製造宣傳品都是刑事犯罪行為，並至少處以十年有期徒刑。如果犯罪者或行為是特別危險的話，則判無期徒刑。

3) 禁止表揚和否認蔣介石、蔣經國、國民黨及其相關組織所犯下的罪行。

任何用出版品、廣播或其他媒體的方式或用任何其他可接近其他人的公開方式來否認、大大淡化、贊成或是尋求將國民黨暴行正當化的人一律處以一至十年的有期徒刑。如果犯罪者或行為是特別危險的話，則判無期徒刑。

4) 移除所有和國民黨的獨裁政權有關的遺物和象徵物。

所有蔣介石、蔣經國、或其他在國民黨政府的重要人物的肖像都應該遭到禁止。同樣的禁令應適用於國民黨的象徵物，例如黨徽等等。

5) 設立特別的基金會。

基金會應該是處理和台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主要機構。其主要目標是監督財產的歸還和受害者的賠償、資助和國民黨暴行有關的研究、教育一般民眾有關國民黨危害人類的罪行、並推廣預防的措施。

6) 起訴在白色恐怖時期所犯下的危害人類的罪行。

加害者應依照現行法令被審判。如果有必要的話，應依照國際法所訂定的，啟動特別法，以處理危害人類的罪行。

7) 施行強制贖罪措施。

國民黨的支持者及其組織應被分成兩群。第一群包含那些在 1987 年以前在國民黨或政府裡位居重要職位的人。第二群則包括那些在國民黨或政府階層裡職位較低的人。對

¹⁶起訴例如否認和藐視危害人類的罪行等不人道的行為，到目前為止，就只能靠國家法律。然而，法律理論派人士卻開始考慮將有系統且廣泛的不否認與藐視本身視為是一種罪，也就是危害人類的罪行。最近的聯合國決議案(A/RES/61/255)譴責否認納粹罪行，且「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批准了這項假定。

那些第一群的加害者的贖罪措施應該包括終身禁止擔任公職、連繳五年的特別稅、以及將他們在 1987 年所擁有的相當比例的財產充公。他們也應該被禁止在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擔任職務。第二群的加害者則應該必須獲得較輕的贖罪措施。

8) 教育改革。

歷史書和其他教材應該清楚提到國民黨及其相關組織所犯下的暴行。蔣介石、蔣經國、和國民黨應該被視為是他們的獨裁政權時期所犯的暴行的主要加害者。

不過就我對台灣的知識份子的分析而言，這些措施似乎可能都未曾被實施過。儘管如此，我真的相信如果台灣人民能夠逃脫他們心靈的禁錮並選擇一個更人性的社會的話，對台灣社會將會是有益的。

參考文獻

- 黃茂榮。2006。〈二二八事件之民事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535-551。臺北市：二二八基金會出版 [臺北縣中和市]：吳氏總經銷。
- 黃光國。1996。《民粹亡台論》。二版。臺北市：商周。
- 黃光國。2004。《民粹亡台記》。臺北市：民主行動聯盟。
- 黃智賢。2004。《戰慄的未來：解構台灣新獨裁》。臺北市：米羅文化出版。
- 陳信行。2004。〈我的野百合——一個 1990 年三月學運參與者的自我批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4：253-276。
- 陳志龍。2006。〈二二八事件屠殺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491-533。臺北市：二二八基金會出版 [臺北縣中和市]：吳氏總經銷。
- 吳乃德。2004。〈回憶蔣經國，懷念蔣經國〉。《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467-502。
- Encyclopaedia of Genocid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2005), edited by Dinah L. Shelton, Thomson: Farmington Hills, MI.
- Gallhuber, Heinrich and Eva Hopfer (2001), 'Die Einzelnen Bestimmungen des KVG,' *Justiz und Erinnerungen*, no. 4: 32-4.
- Garscha R., Winfried (2000), 'Entnazifizierung und gerichtliche Ahndung von NS-Verbrechen,' in *NS-Herrschaft in Oesterreich* edited by Emmerich Talos, Ernst Hanisch, Wolfgang Neugebauer and Reinhard Sieder. Oebv: Wien, 852-83.
- Halbrainer, Heimo (2006), 'Der Angeber musste vorhersehen, dass die Denunziation eine Gefahr fuer das Leben des Betroffenen nach sich ziehen werde,' in *Holocaust und Kriegsverbrechen vor Gericht* edited by Thomas Albrich, Winfried R. Garscha and Martin F. Polaschek. Innsbruck: Studienverlag.
- Lange, Richard (1948), 'Ueber das Denunziantenproblem,' *Sueddeutsche Juristenzeitung* (1948): 302-12.
- Lipstadt, (1993), *Denying the Holocaust. The Growing Assault on Truth and Memory*. New York: New York Free Press.
- Mueller, Felix (2005), *Das Verbotsgesetz im Spannungsverhaeltnis zur Meinungsfreiheit: Eine Verfassungsrechtliche Untersuchung*, Wien: Verlag Oesterreich.
- Rummel, R. J. (1994), *Death by Government*, Transaction: New Brunswick.
- Stiefel, Dieter (1981), *Entnazifizierung in Oesterreich*, Wien: Europaverlag.
- Tiefenthaler, Guido (1995), *Denunziation waehrend der NS Herrschaft im Spiegel der Volksgerichtsprozesse*, Universitaet Wien, Diplomarbeit.

發表人簡介

夏福樂

奧地利人, 1972 年出生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生

奧地利林茲大學社會科學及經濟科學博士

經歷：

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大學政治研究所講師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日本明治大學的訪問教授

現職：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副教授

榮譽：

2006 年列入亞洲名人錄 (Who is Who in Asia 2006)

2005 年列入世界名人錄 (Who is Who in the World 2005)

研究領域：

亞洲民主發展，政治行銷，社會運動，地方選舉

著作：

發表專著 23 本，包括

Understanding East Asian Politics, Nova Science, 2005

Election Campaigning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shgate, 2006